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
废止《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9月11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保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，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，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《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》（2006年8月17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